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1）沪0106民初41898号

原告：金某，男，1984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金某甲，女，1949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被告：金某乙，女，1952年5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。

被告：金某丙，女，1954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告：金某丁，女，1961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原告金某与被告金某甲、金某乙、金某丙、金某丁法定继承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9月2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金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依法继承被继承人金某已名下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××弄×号×××室房屋财产性权

利归原告金某所有。事实和理由：被继承人金某己与被继承人张某是夫妻，双方共同生育五名子女，即被告金某甲、被告金某乙、被告金某丙、被告金某丁及金某戊（已故）。1983 年 1 月金某戊与邵某结婚，双方生育一子，即原告金某。1984 年 11 月 2 日金某己与上海第二耐火材料厂签订协议书，约定金某己作为被拆迁人将上海市中山北路×××号房屋作为建房基地交付该厂开展联建公助建房，金某己认购了中山北路××弄×号×××室住宅，并已支付相关费用。1986 年 3 月 8 日金某己报死亡。1996 年 2 月 26 日张某报死亡。2003 年 6 月金某戊与邵某协议离婚。2010 年 6 月 12 日金某戊报死亡。被继承人金某己、张某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。

审理中，被告金某甲、金某乙、金某丙、金某丁表示放弃继承被继承人金某己、张某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××弄×号×××室房屋财产性权利，由原告金某继承所有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继承人金某己和被继承人张某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××弄×号×××室房屋中的财产性权利由原告金某继承；继承后，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××弄×号×××室房屋财产性权利归原告金某所有；

二、案件受理费 19,400 元，由原告金某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李　群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　　张启骏

书　记　员　　江晨莉